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登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登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登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有酒駕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、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810號

16 被 告 陳登茂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登茂於民國113年9月5日8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仁武區八卦
21 寮八德西路飲用保力達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2 犯意，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其子陳昂似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8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
24 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前為警攔查，復經警於同日19時許
25 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6 0.4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登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30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官 謝長夏

檢 察 官 蔡佩欣